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佑民)

本人作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任职期间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25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佑民，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曾任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湖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首席评估师、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 4 次董事会，列席 2 次股东会，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对于董事会所议事项，本人在各次会议召开前主动调查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与管理层充分交流、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方面的优势，在董事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投票表决。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董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本人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等有关重大财务信息披露进行了内部审核、阅读，保证公司重大财务信息的完整、真实；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关注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就审

计情况及意见进行充分沟通,并在审计结束后认真阅读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阅,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本人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关注并审核公司新一任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核心团队建设产生了积极作用。

3、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及时就市场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公司战略发展等提出建议,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在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后,均发表赞成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交流研讨,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并保持日常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四)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

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0 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与公司管理层等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和财务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本人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会议视频等多种交流形式，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同时通过关注电视、报纸、互联网及新媒体等大众传播媒介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充分关注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公司管理层不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完整地发送会议文件及相关背景资料，为独立董事独立、高效地履行职责提供了积极的支持与配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系列监管规定，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

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体现了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豁免公司部分债务及剩余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豁免公司部分债务及剩余借款展期系公司单方面获益的交易，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提名或任免的董事、高管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在任职期间，除上述重点关注事项外，没有涉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的其他事项，上述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本人均作出独立且明确判断，认为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人任职期间没有涉及需要行使《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衷心希望公司今后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页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佑民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